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10 号

如皋联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思江村 7 组，主要从事钢结构件加工生产。你单位现场有工人露天调漆，有正在使用的雄鹰牌油漆桶堆放，厂区地面有大量漆渣，场地有大量喷涂好的钢结构件露天堆放，且现场油漆味明显，在我局对你单位调查过程中，你单位通过微信串供，提供微信空号作为油漆供货商联系方式，且拒绝向我局提供喷涂工序使用涂料的采购证明、油漆工身份等证明材料。你单位拒绝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春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春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朋友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8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春华进行调查询问时拍摄的视频及照片各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春华供述的油漆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保存的通话录音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春华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与你单位负责人顾某某的通话录音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 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证明: 你单位拒绝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21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及陈述申辩书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 1.本单位使用的水性漆证明材料及成分表已向我局提供。2.本单位不存在微信串供行为, 未拒绝向贵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本单位调漆喷漆在被贵局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

本局认为: 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拒绝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必要的资料, 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理应受到处罚。你单位的陈述申辩非法定减轻或不予处罚的理由, 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10%, 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为 0%, 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

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